

◎中華革興黨章程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黨定名為中華革興黨。

第二條：本黨以推薦優秀之(黨員同志)候選人，參加國家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。並以奉行禮運大同篇天下為公理念，宏揚古聖先賢、革命先烈救國濟世精神，推動實業計劃、民生均富理念，實踐中華文化四維、八德與天、地、君、親、師，人之五倫，淨化人心；濟弱扶貧，強化經濟發展，保障國民應有尊嚴、安全與幸福，促進社會進步，族群融合、國家富強安康為宗旨。

和主要任務。

第三條：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：本黨中央黨部(總部)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台北市。其分部、支部、支部則各依行政區域定會址。

第五條：本黨以闡揚憲法【基本國策】，配合國家、政府政策與政令。並以改革經濟、振興中華文化。和世界各國政黨發展友好關係，促進經濟、文化等多方位交流。為為首要任務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六條：所有中國人：凡認同本黨上述理想、理念、宗旨、政策、目的、目標和任務者，均可向本黨(同志)領取申請書加入本黨。

第七條：黨員代表由黨員單位推派，或由下級團體選派，或依人團法第 28 條規定分區選出產生之。本黨中央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、中央顧問委員(簡稱為中顧委)、榮。名譽主席、創黨主席等均為當然黨代表。

第八條：黨員(代表)違反法令之處分：由考紀部提報中央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予以警告，其不聽警告情節嚴重者，得予以停權或除名(開除黨籍)。委員級以上則需提報中常委、中常評聯席會議予以警告，其不聽警告情節嚴重者，得予以停權或除名(開除黨籍)。

第九條：黨員喪失資格之情形：

1. 死亡

2. 凡違反黨章、政策，或不遵守黨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，而致危害本黨情節重大者，由考紀部提報中央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議予以除名者。

3. 凡言行不檢，有損本黨聲譽和利益；或搞小組組織、破壞本黨團結與合作；或故意洩漏本黨重要機密。由考紀部提報中央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議予以除名者。

4. 向所屬之上級單位、組織、主管同志們，提出書面之退黨聲明。經提報理監事會議決議予以除名者。

5. 其它嚴重影響本黨生存發展，經理監事會議決議予以除名者。
6. 委員級以上則需提報中常委、中常評聯席會議予以警告，其不聽警告情節嚴重者，得予以停權或除名(開除黨籍)。

第十條：黨員之權利：

1.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。
2. 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。
3. 請求本黨推薦參加國家各類公職候選人選舉之參政權。
4. 請求參加本黨各項活動和防身自衛武藝等權利。
5. 請求參加本黨各項黨營事業和關係事業等權利。
6. 請求本黨各項服務、照顧、福利和康樂。

第十一條：黨員之義務：

1. 繳納黨費(入黨費伍佰元，黨費每月壹佰圓，常年黨費壹仟貳百元)，以維持本黨黨務正常運作和發展。
2. 視各人經濟和財力自由樂捐、支持贊助本黨；或介紹新黨員或黨友、顧問樂捐、支持、捐助本黨。本黨當贈感謝狀、紀念品或遴聘為本黨榮。名譽黨員、永久黨員；或榮。名譽顧問、榮。名譽黨友...等。
3. 宣揚、實踐本黨：理念、理想、宗旨、政策、目的、目標和任務...等。
4. 熱心、積極介紹海內外、全世界各地中國人；國內社會中各行、各類、各業、各階層之精英、菁華、賢達人士，及有特殊專長、成就之人才；和熱心愛護本黨之優秀人士、親朋好友、芳鄰同學、同行同業、同事同仁們大家一齊來參加本黨。
5. 熱心、積極，帶頭、號召黨員同志們或黨友、顧問們，大家一齊來參加本黨各種組織、訓練、團體活動、競選活動...等。
6. 忠誠服從、遵守、執行本黨主席(總裁)、秘書長(執行長)、各部首長，或其上級單位、組織、主管同志們，依本黨黨章、理念、宗旨、政策、目標、目的和任務所作之決議事項，或交付予本單位、組織、和個人之職責和任務等。
7. 遵守、維護本黨黨章、宗旨、政策、目標、目的和任務與決議事項。以維護本黨黨紀，保障本黨良好形象和聲譽等。
8. 遵守、維護本黨重要機密、黨務等機密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

第十二條：本黨以黨員(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黨員(代表)大會休會時，由中央委員會(簡稱中委會)代行其職權為本黨最高領導機構。中央委員會休會時由中央常務委員會(簡稱中常會)代行其職權，為本黨最高領導核心。中央常務委員會休會後由主席(總裁)代行其職權，為本黨最高領導中心之領導人。統率、率領、統領、領導、指揮本黨，執行所有黨務(政策性、日常性、經常性)工作，對外並代表本黨。

第十三條：黨員及黨員(代表)大會職權：

1. 聽取、審查中央委員會、中央評議委員會報告。
2. 研議特殊、重大事項。
3. 修訂黨章。
4. 選舉、罷免中央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。

第十四條：中華革興黨組織

1. 本黨設中央委員會(簡稱中委會)，置中央委員(簡稱中委)35→105人，候補委員11→35人。由黨員(代表)大會互選之，其職責如下：
 - 一. 凝聚本黨共同理念和思想，擬定本黨黨章、宗旨、理想、政策、目標、目的、和任務。
 - 二. 聘免黨務工作人員。
 - 三. 審查入黨黨員資格
 - 四. 議決召開黨員(代表)大會各項事宜。
 - 五. 選舉、罷免中央常務政治委員。
 - 六.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預算和決算。
 - 七. 議決中央常務政治委員暨主席之辭職。
 - 八. 黨員(代表)大會休會時，代行其職權為本黨最高權力機構。
2. 本黨設中央常務委員會(簡稱中常會)，並置中央常務委員(簡稱中常委)11→35人，與候補常務委員3→11人，由中央委員互選之。在中央委員會休會時，代行其職權為本黨最高領導核心。並依黨章規定得任免主席。
3. 本黨設主席一人任期四年，由中央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之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並設副主席數人，由主席提名，並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，以襄助主席處理一切黨務。
4. 本黨主席依據職權：統率、率領、統領、領導、指揮副主席、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、中央委員會委員、全體黨員(代表)暨秘書處所有工作人員：正副秘書長(執行長)、各部正副部長、秘書、幹事長、幹事..等處理一切黨務工作，對外並代表本黨。
5. 本黨創黨主席(總召集人，發起人、負責人代表)康陳銘，御任後得享禮聘為：本黨永久名譽主席。歷屆御任主席得享禮聘為：本黨榮。名譽主席。
6. 主席得遴聘秘書、助理、安全人員數人，並視本黨發展狀況和實際需要等情形增減之，並向理事會(中央委員會)核備之。
7. 主席(總裁)得就對本黨有特殊貢獻、特別賢達之黨員同志獎以榮(名)譽黨員、永久黨員、永久榮(名)譽黨員...等。
8. 主席得就對本黨特別熱心、友善、愛護，或有特殊貢獻之國家、社會、特別賢達和德高望重之中央高級長官、民意代表、長輩們，禮聘為指導顧問或榮(名)譽顧問、榮(名)譽主席、黨友...等。
9. 本黨設榮譽主席、副主席數人：主席(總裁)得就上屆御任有功之

主席、副主席禮聘之。

10. 本黨設中央政策委員會(簡稱中策會):本黨就時勢、政局、時局、政策、實際狀況等認有必要時,得由主席召集副主席、正副秘書長(執行長)、正副評議長、中常委、中常評、中央各部會正副首長與考紀部正副部長等組成之。
11. 本黨設中央顧問委員會(簡稱中顧會)。並置委員(簡稱中顧委)數人:本黨就對創黨有功之發起人、負責人,暨御任之有功委員、熱心黨務之德高望重黨員(代表)同志...等,由主席禮聘之。對於黨政事務得向主席提供意見,並備諮詢。
12. 本黨設中央競選委員會(簡稱中選會):本黨就國家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時,得由主席召集所有和競選有關之單位、部門、人員等,暨所推薦之候選人成立之。
13. 本黨設中央研究發展委員會(簡稱中研會、研發會):本黨視時勢、政局、時局、政策、實際狀況等需要由主席召集:中央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、中央顧問委員、中央競選委員、中央各部會正副首長與考紀部正副部長等組成之。
14. 中央(政治)委員會設秘書處,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數人,由主席提名,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承主席之命:綜理中央委員會每日經常性黨務工作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秘書處秘書、助理,正副執行長、幹事長、執行幹事...等所有黨務工作人員。
15. 秘書處設執行科,置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二人、正副幹事長各一人、執行幹事等黨務工作人員數人,由秘書長遴選報請主席核聘之。協助秘書長執行每日之經常性黨務工作。
16. 中央委員會設一. 行政部。二. 組織部。三. 訓練部。四. 宣傳部。五. 公關部。六. 經建部。七. 財金部。八. 總務部。九. 社會部。十. 福利部。十一. 康樂部。十二. 醫藥部。十三. 婦女部。十四. 青年部。十五. 學生部。十六. 法務部。十七. 安全部。十八. 海(外)工(作)部。十九. 國際(關係事務)部。二十. 僑務(關係事務)部。二十一. 大陸(關係事務)部。
17. 主席出缺由副主席互推一人代行其職務,副主席出缺則由秘書長召集所有中央常務委員,並互推一人暫代主席職務,直至下屆選舉出新主席為止。
18. 本黨設中央評議委員會(簡稱中評會),置委員 11~35 人候補委員 3~11 人,由黨員(代表)大會互選之。其職責如下:
 - 一. 向黨員(代表)大會提出評議、監察報告。
 - 二. 選舉、罷免中央常務評議委員。
 - 三. 協助、維護本黨中央執行黨章(章程)、黨紀等工作。
 - 四. 執行黨務、財務等之評議、審核、監察工作。
 - 五. 人事、政策、任務、目標...等,暨各項會議、決議事項等之監察、評議工作。

- 六. 配合黨中央參與中策會、中選會、中研會、聯席會等會務。
19. 本黨設中央常務評議委員會(簡稱常評會), 置中央常務評議委員(簡稱中常評)3~11人, 並互推選一人為評議長(中央常務評議委員會評議長)、二人為副評議長。在中央評議委員會休會時代行其職權。
20. 中央評議委員會設考紀部: 置正副部長各一人、督察長一人、稽察數人。職司本黨之所有人事紀律、考核、評議..等, 由評議長提名向中評會核備之。
21. 以上副秘書長、副執行長、副部長等人數均由主席視時勢、政局、時局、政策、實際狀況等需要設置、增減之, 經向中央委員會核備後聘任之。其餘秘書、助理、安全人員, 暨所有榮(名)譽顧問、黨員、黨友等人數, 均由主席視實際狀況需要設置、增減聘免之, 並向黨員(代表)大會核備之。

第十五條: 本黨幹部職員任期: 副主席、中常委、中委、正副秘書長、正副執行長、正副部長、正副評議長、中常評、中評委等理、監事...等幹部暨代表們均同主席一樣為四年, 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十六條: 本黨得於省、直轄市、縣、省轄市...等, 設省、市、縣黨部、分部、支部暨特別黨部...等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十七條: 1. 黨員(代表)大會每兩年召開一次, 必要時得於二個月內提前或是延後召開之。並於一個月前, 由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的黨員(代表)們召集之。
2. 若中央委員會認有必要, 或有黨員(代表)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, 或中央評議委員會函請, 得由主席召開臨時黨員(代表)大會。
3. 中央委員會、中央評議委員會, 每半年(6個月)各召開一次, 必要時得於一個月內提前或延後召開之。並於15日前, 由主席(總裁)、評議長各以書面召集召開之。
4. 本黨遇有特殊、重大、緊急狀況等情(事)勢需要, 主席(總裁)或中常會認有必要, 或五分之一以上中委、中評委聯署, 或常評會函請主席(總裁)時, 得召開臨時中委、中評委會, 或中央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聯席會議。
5. 其它(臨時)會議, 本黨得視時勢、政局、時局、實際狀況等需要, 或半數以上之黨員(代表)、委員代表等函請主席(總裁)召開之。或主席(總裁)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、召開之。

第十八條: 各種會議出席人數規定: 均需超過半數以上之人員出席。

第十九條: 各種會議委託代表規定: 每人最多代表兩位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條: 本黨經費來源: 1. 入黨費(每人五百元)。2. 常年黨費(每月壹百元)

- 。新會革命 每年壹千貳百元)。
- 3. 黨員捐贈。
- 4. 國家、政府補助。
- 5. 社會(團體)人士捐助。
- 6. 自由樂捐(支持贊助)。
- 7. 委託收益。
- 8. 事業營餘。
- 9. 基金利息。
- 10. 其它合法收益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會計年度：每曆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會計帳冊之造報期限：每曆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：本黨黨章係經黨員(代表)大會審議通過後共同訂定之。其修正則必需經黨員(代表)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人員出席，和出席之黨員(代表)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人員認同通過。

第二十四條：黨章生效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六)，於台北國軍英雄本黨創黨成立大會時，經黨員(代表)大會審議通過後，開始生效。